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7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49,163,0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247%；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28,810,8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7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,352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4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38,459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1,410,172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邱光和、邱坚强、周平凡、邱艳芳、戴智约、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,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,810,703,855 股。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8,356,292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324%; 反对 102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67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1,307,272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94%; 反对 102,90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06%; 弃权 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邱光和、邱坚强、周平凡、邱艳芳、戴智约、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,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,810,703,855 股。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、王舒雯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